附件2：

体检须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。

4.体检表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5.体检前3天，请尽量保持清淡饮食，不饮酒或含酒精的饮料，保证睡眠充足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7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干净3-5天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待哺乳期过后再进行体检。

8.勿佩戴金属饰品及含金属挂件的衣服。妊娠期及哺乳期者请提前告知医生，不参加X射线等检查。

9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您的体检结论。

10.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1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